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76號

聲 請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黃靖雯

相 對 人 周彥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周彥仲分別於民國①90年11月26日、②112年11月6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作為其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①2,640,000元、②1,920,000元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及最高限額抵押權，①存續期間為自90年11月23日起至120年11月23日止、②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2年11月2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向聲請人借款3,80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自112年11月15日起至132年11月15日止，分期按月清償本息，並有利息、違約金及加速條款之約定。詎相對人自114年2月15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3,621,942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經聲請人於114年7月24日寄發催告函催告清償欠款，並於同年月25日送達相對人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。惟相對人逾期迄今仍未清償欠款，

01 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放款借據、催告函及
02 收件回執、小額貸款全部查詢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
03 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

04 三、本件聲請經合法通知相對人周彥仲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，
05 然逾期迄今，相對人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。

06 四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
08 78條、裁定如主文。

09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0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
11 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13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

14 附表： 114年度司拍字第176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屏東縣	潮州鎮	五魁寮	一	235		0	0	443.80	21分之1	
002	屏東縣	潮州鎮	五魁寮	一	235-16		0	0	45.46	全部	

15 附表（建物）： 114年度司拍字第176號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 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 範圍	備考
					樓層面積	附屬建 物主 要建築 材料 及用途		
001	780	瑞昌街102號	五魁寮段一 小段235-16 地號	鋼筋混凝土 造、四層樓 房	一層26.27、二層 38.31、三層 37.79、四層 37.14、停車場 13.24，總面積 152.75	陽台 6.97、 屋頂突 出物 8.20	全部	